

# 如何加強民主教育

楊國賜

## 壹、前言

我們要建設自由平等的民主社會，必須全國國民具有民主政治的訓練，守法負責的精神，以及互助合作的美德。毋庸諱言，在推動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我們一直努力於模倣與實行西方的民主政治，然而到現在竟然還有人對這一民主政治的基本道理，認識不清，觀念偏差，以致造成有些公職人員的言行離譜走樣。根據報章上若干報導中，他們的表現不外是：或危言聳聽，譁眾取寵；或作人身攻擊；或假公濟私，標新立異；或意氣用事，顛倒是非。這些舉動，完全是由於不瞭解民主的真諦，更缺乏民主政治中應有的風範與素養所致。今天，我們要貫徹民主政治的實施，就必須要加強民主教育，建立正確的民主觀念，培養民主的態度與精神，守法負責的習慣，才能使民主政治在我國生根茁壯。

## 貳、民主政治的真諦

民主 (democracy) 一詞，本來是發源於希臘字 *demokratia*，由 *demos* (平民) 與 *Krateiv* (統治) 組成，所以照字面而言，就是「平民統治」的意思。① 伸言之，民主有兩方面的涵義。廣義的民主，是指一種生活方式 (Way of Life)；狹義的民主，則指某種形式的政治制度。前者，將民主視為一種生活方式，著重於日常生活中，人與人的關係。這就是說，我們必須與他人共同生活、工作和學習。因為人性的發展要依賴我們所隸屬的社會團體。美國哲學家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有言：「民主不僅僅是一種政府形式；它主要是一種結合生活，共同分享經驗的形式。」② 由此觀之，杜威把民主概念化為一種生活的素質，而不是一種政府的形式。這種觀念涵蓋一種生活方式，藉由人類的溝通，促使人格的發展。同樣談到民主為一種生活方式時，杜威曾經指出：「民主就是一種生活方式，對於人類本性的各種可能性具有信心。實際上，它是一種道德的理想，人類間應當遵守的關係之陳述。它即使不是信仰，至少是一種假設，指出人若能創造適當的制度，那麼，他的較好的可能性可以實出來。」③ 據此以論，民主乃是社會的和個人的生活方式。這種觀念的要義，表現在每一個成熟的人，皆有參與規定人們共同生活之價值的需要。這是來自一般社會福利和個人充分發展之立場的需要。

這種生活方式，從政治理論來說，有幾項基本要素：自由、平等與法治。它的特徵，就是尊重個

人尊嚴、重視權利平等、及篤信自由價值。在這種生活方式之下，人民基於法律，人人自由，一律平等；人民都具有雙重身份：一方面是制訂法律的主權者，一方面是服從法律的百姓，這就是民主的真義。所以「民主」一詞的涵義，也就是一種「以民為主」，或「主權在民」的政治制度。

此外，民主既是一種政治制度，此種制度基於兩項原則：其一是政治領導者與決策者由人民定期普選產生，並對人民負有政治責任；其二為人民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策的制訂。任何制度，如能合理地體現這兩項原則，就可算是民主的政治制度。④

綜觀西方民主政治制度的實施，各國雖形式有別，但就其實質內容而言，則有下列各項特質：⑤

(一) 講平等：

民主政治的整體觀念，完全在於承認個人尊嚴與價值，彼此互相尊重，也就是一切人在立足點上都生而平等。就以政治平等而言，大體可以包括下列各項：⑥

1. 法律上政治地位平等：大凡一國之公民，依法均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任官權……等，這一意義的平等，在民主國家是絕對的，任何人均不得不經法律的程序剝奪公民們人人皆享有的權利。

2. 機會的平等：每一公民都應擁有相等的機會，來追求一己政治與社會生活的理想與利益。

3. 事實上的平等：法律地位的平等與機會的平等，嚴格說來，都是為達到實質上的平等而提供條件的，達到實質上的政治平等，才是民主的終極目標。

根據以上所論，一個民主的社會，在理論上及事實上都必須是個人尊嚴不容侵犯的社會。這種社會具有下列兩個條件：第一、各份子間有共同的目的，能分享利益；第二、各團體間能自由交往，有

美滿的相互關係。⑦質言之，在民主社會裏不容許把人當作工具或被支配者，任何權力的行使都不得以減低個人的尊嚴爲目的。由此可知，平等的具體意義，即在民主社會中，人人法律上，在政治上。在社會上的諸地位之「平等」，亦即無特權、無階級，人生而一律平等，不受任何歧視。故民主政治的本質是平等的。

### (二) 重公意：

民主國家是由人民組織而成，以人民爲主體，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謂公意，乃指公共同意；換句話說，是以由多數人決定所形成的國家意見爲依歸。先總統 蔣公曾在「如何建立民主政治」一文中強調：「世界上最有力量最鞏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以人民的利害爲利害，以人民的視聽爲視聽。」<sup>⑧</sup>因此，對於國事的處理，均依照民主程序，經辯論投票表決的過程，由少數服從多數，及多數尊重少數的方式予以解決。簡單的說，就是以多數人的意見爲意見，以多數人的主張爲主張，來解決問題。然而在多數人的羣體生活中，由於人的個別差異很大，要想絕對消除異見，強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在不同意見中，爲求和諧相處，我們必須要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的容忍異見的雅量。由此可知，國事的處理，務求與大眾的利益相結合，俾能適應大眾的需要。足見唯有政府權力來自國民，政府的施政取決民意，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此外，各國憲法多保障人民有言論、著作、講學、出版等自由；有請願、訴訟、訴願等權利，目的乃在使民意能充分表達，徹底實踐民主政治。因此，民主政治最顯著的特質，就是以大眾公意爲依歸。

### (三) 行法治：

民主與法治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一個民主社會如果沒有法治，就成爲暴民政治；一個法治的國家如果缺乏民主，則成爲獨裁政治。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嘗謂：「法治是比任何個人的統治要好些……讓法律來統治可以說就是讓上帝或理性來統治。假若只讓人來統治，則無異加上了獸性的成分在內，因爲欲望就是一種野獸，縱然最好的人作統治者，感情衝動也可以使他顛倒是非。法律是不受欲望影響的理智。」<sup>⑨</sup>由此可知，法治足以濟民主之窮，它與民主是一體的兩面，且相輔相成。

從上所述，舉凡國家權力的活動，國家與人民的權利義務，均以法律規定之。亦即國家活動的範圍及人民自由活動的範圍，均依法律之規定爲限。使人人遵守法律，法律保護人人，人民之羣已關係賴以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得以保障。因爲民主政治離法治則無以成長，唯有在健全的法治基礎上，民主政治才能開花結果。所以民主與法治實爲現代國家求治的兩條並行坦途，彼此關係密切。唯二者互不偏廢，相輔相成，才是福國利民，長治久安的有效保障。誠如先總統 蔣公所說：「我們要推進政事，治理國家，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規模和制度，要根據一定的紀綱和法律來做，才易得到成功。」<sup>⑩</sup>「現代的政治，現代的國家都是法治爲本，國家一切事務，無不以遵循一定的法制，在正當的軌道上推進，不如此，便不是現代的政治。」<sup>⑪</sup>同時，先總統 蔣公在民國四十九年對憲政開會致詞時表示：「在法治原則之下，人民和政府同樣受法律的支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此，人民與政府之間，人民與人民之間，各守分際，相互尊重，民主政治才能歷久不渝，深植根基。」<sup>⑫</sup>故法治政治實爲民主政治的特質。

#### （四）責任：

由於民主政治是公意政治與法治政治，所以民主政府的一切活動，必須符合公意，遵守法律，否則違反公意，不僅不合理，而且要負政治上的責任；違反法律，則非但不合法，同時要負法律上的責任。所謂政治上的責任，是行政當局要監督下級官廳的行政能夠適合施政方針；另一方面要注意自己所決定的施政方針能為公意所接受。至於法律上的責任，是行政當局必須注意自己行為或所副署元首行為均合於法律規定。⑫ 倡導民主政治國家的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如果行政機關違背公意，立法機關可用不信任投票等方式，促使行政人員辭職。如果立法機關違反民意，則選民可用罷免方式免除民意代表的職務。對於違法失職的政府官吏，議會有彈劾權；對觸犯民、刑法的失職人員，要負民、刑事及行政責任。因此遵從民意，服從法律，依法行政，責任分明，克盡職責，乃民主政治的精義所在。

### 叁、民主政治與教育

政治是一種社會生活，教育也是一種社會生活，其間關係至為密切。教育在本質上，就是社會維繫其存在與發展的一種歷程，因此，教育在形式上不應孤立於社會生存與發展的環境之外，這一基本的認識，可以概括整個教育與社會之間關係的確定。教育是隨社會發展而來，故不能離開社會的情境。教育一方面應協助每個兒童過著充實的與理智的生活，一方面經由社會的媒介，以啓迪個人的智慧，獲得自我發展。要言之，教育的任務，在於指導個人從民主的生活中，充實其生活經驗，以謀社

會的進步。

民主政治是目前人類中最好的體制，因為它需要人類利用智慧、創造力及道德的感受性。這些能力必須經由民主的教育始能發展。換句話說，民主的社會就是人類完成自我實現的最好環境。因為民主社會的基本假定：在任何時候，大多數的人決定需要改變時，人類可以利用理性從事沒有暴力的變遷。亦即相信人類有能力運用理性以解其問題。這種民主的理想，追溯其根源，乃源於西方的遺產。

⑬ 由此歸納出一個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如下：(1) 尊重個人的重要與尊嚴，諸如由人道、容忍、憐憫等表現之；(2) 尊重真理，以及善、道德、統整與正義；(3) 個人責任感；(4) 信仰自由與平等；(5) 支持秩序和具有公平的法律體系；(6) 提供各項公共的服務；(7) 尊重進步和理性的運用。⑭ 因此，民主社會常經由教育的過程，培養人民所欲期的政治行為模式及人格特性，進而使公民具有充分的政治知識、信仰、感情、態度，以為民主社會的團結與持續，並促進與指導政治的進步。

一般而論，人民教育程度的高低與所受的內容，都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由此可見，教育是形成民主政治的一種重要因素。李普塞 (S. M. Lipset) 在其「政治人」(Political Man) 一書中，認為一個人的教育程度愈高，愈能形成民主的價值，贊成民主的措施。同時，他也表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國家愈民主化。⑮ 近二十年來，政治學者咸認為學校乃是推行政治社會化最有效、最良好的文化環境。學校教育也是正式的政治社會化機構，亦可稱之為計畫型的政治社會化。⑯ 由政府訂立政策，設立學校，有計畫的推行政治教育，不僅教導學生在文化方面所認可的政治規範與政治角色，而且在灌輸學生愛國思想與尊崇國家制度等。所以美國政治學者凱伊 (V. O. Key) 說：「所有國家的教

育制度都是在灌輸未來公民以政治秩序的基本觀念與價值。」<sup>17</sup>

此外，學校也賦以教授特殊政治知識與技能，如有關政府組織與職能，以及團體活動的能力等的責任。亞蒙 (G. A. Almond) 與佛白 (Sidney Verba) 在其「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 一書中，從事五國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凡受過教育者更能知覺到政府對於他們生活的影響，對於政治更爲注意，對於政治歷程有更多的知識，以及表現出更多的政治才能。<sup>18</sup>這可能是由於學校教育的雙重效果：一爲明示的、正式的，或直接的經由計畫的教育程度傳遞學生有關政治的知識、政治信仰等，學校中的歷史、公民、地理等課程都是爲了達到這些目的而設的；次爲暗示的，或非正式的經濟或影響等，如學校利用國定假日舉行紀念儀式以灌輸學生愛國的情操，經由班會、學生自治會、社團等活動學習到參與政治的民主規則等。除此之外，學校教職員的行爲風格、教學方式、以及對於學生的一般態度，也會無形中影響到學生的政治學習。

現代的英國、美國堅持民主主義的政治思想，所以實行民主自由的教育政策，在各級學校中培養學生守法紀、重秩序、重自治、負責任、尊平等、愛自由的公民道德與精神。而中華民國是基於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所以各級學校都非常重視三民主義教學，以培養國民的正確的政治思想和善良的政治行爲。析言之，民族主義教育的重點，在於發揚民族精神，鍛鍊國民的體格，以爭取民族的生存和獨立自由；民權主義教育的重點，在於培育守法的精神，自治的能力，以建設自由平等的社會；民生主義教育的重點，在於養成勤勞的習慣，生產的能力，以發展國民生計，提高國民生活水準。<sup>19</sup>要之，三民主義教學，從理智的啓迪，情緒的誘導，習慣的養成，期以塑造高尚



的品德，修己善羣的個人，俾能羣策羣力，促進社會的繁榮進步，建設現代化的民主國家。

## 肆、民主教育的內涵

爲了培養民主的生活意識與生活規範，民主國家必須注重全民教育，尤其對於他們的國民，更需要給以適合民主需求的教育，平等的與自由的教育，以養成國家未來的真正主人，而使他們真能實踐民主與維護民主。換言之，現代民主思想，從承認個人的價值與尊嚴出發，肯定教育爲一種基本人權，務使每一個人德、智、體、羣各方面均獲有充分發展的機會，不容以任何外在的理由加以抑制。民主教育的最高功能，在於把受教育的理性和智慧提升到最可能的限度，俾能擔當國家主人的重責大任。美國哲學家杜威就認爲學校是民主社會的一個雛形。未來民主社會中的健全公民，都是今日接受民主精神薰陶的兒童或青年，這是毋庸置疑的。②英國哲學家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也說過：「欲建設完善的民主政治，最切要的，是準備和訓練，而準備和訓練一定要着眼於教育。」又說：「促進民主政治的責任，大半在教育家的肩上。」③這說明民主的基礎在教育，所以教育上必須充分表現民主政治的理想。

民主教育的產生，不獨有其時代背景及社會基礎，而且有其理論的依據。所謂民主教育，簡單的說，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全民教育，是「人民的教育，爲人民自己謀幸福的教育。」亦即「一方面教人爭取民主，一方面教人發展民主，配合整個國家創造之計畫，教人依著民主的原則，發揮個人

及集體的創造力，以爲全民謀幸福。」<sup>22</sup>其主要原則爲機會均等，使教育的機會真能均等到全國每一角落，均等到全國每一男女老幼，不分階級、種族、貧富、智愚、都一律獲得教育的機會，而且適應各地各人的個別差異。英國比較教育學者 (Nicholas Hans, 1888-1969) 論民主主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關係曾說：「民主主義應保障每個公民的自由與權利，且給一般國民以教育上均等機會。」<sup>23</sup>由此可知，教育民主化的理論基礎，是建築在機會均等之上，要教育真正民主化，必先造成平等的教育機會。

我國對於教育均等的理想，一向甚爲重視，一向甚爲重視。至於如何增進教育機會的均等化，憲法早有明定。政府遷臺後，勵精圖治，振興文教，竭力推展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即是根據下面憲法有關之政策以爲指引。憲法第一五八條即明定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復規定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未受基本教育者一律受補習教育；對於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又於一六一條規定設獎學金予以升學之機會；第一六三條又規定邊遠貧瘠地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俾教育的實施，不受經費的限制，而影響其發展；另於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等條文的規定，旨在保障教育機會的均等，促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上述一五八條明定每個國民接受教育的立足點平等，爲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最高法定依據。第一六〇條意指每個國民應接受相同年限的國民義務教育，即使是基於某種理由未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國民，亦應接受補習教育，可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機會，獲得充分的保障。第一六一及一六三兩條期

藉獎學金之提供與經費之補助，以保障個人升學之機會，並平衡各地教育之發展。至於一六四條則規定各地教科文經費之最低要求，亦期各地教育能夠維持某一水準，以符教育機會實質均等的理想。這些政策的指引，實至正確，政府為推展教育機會均等的方案，即以此為其主要依據。

其次，我們又知道民主政治是給人民以自由發展機會的政治；而智慧的發展，則有待於平等的教育與自由的教育。現在要說明的，是教育上的平等究應作何解釋，平等的教育制度，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制度。茲就現在各國學制而言，由於民主思潮的激盪，注重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於是採用單軌學制。全國兒童和青年，不分男女、社會階級、貧富等界限，都在同一種學校內受教育。升學的條件，是智慧和學力，而不是門閥和財富。有能力有志氣的青年，都可以受到適合其能力的教育，以為社會服務。

綜上所述，可知教育機會均等，含有三個意義：第一、全國兒童，不論種族、階級、宗教、性別、貧富的差別，都要在同類的學校中，受若干年的國民基礎教育。這就是教育上的出發點要平等。第二、全國兒童和青年，都有同等的權利，受其天才限度內最高級的教育。據心理學上的研究，每個人的智慧有高低，學制上要使智慧高者受高深的教育，智慧低者也受到適合其能力的教育。所謂「智者進焉，愚者止焉。」第三、全國兒童要有發展其特殊才能的機會。因為人類的才能有偏有全，有些人具有特殊的才能，如音樂才能、繪畫才能、工藝才能等，在學制上要能夠及早適應這些天才兒童的需要，使人能盡其才。④由此可知，所謂教育上的平等，是指出發點平等，然後各人按照自己的能力，受到適合其能力的教育，使人能盡其才；並非指全國兒童和青年，人人都應當從小學讀到大學。

因此，在學制上我們固應採取單軌制的精神，卻不必拘泥於單軌的形式。在中等教育以上階段，應當按照學生的能力，施以不同的教育，以期「人盡其才」。不過「國民教育」一階段，卻是人人要受相同的基本教育，以陶鑄統一的國民性。

在平等教育制度上，各人的能力可以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但不能保證其必能獲得充分的發展；而能使各人的才能獲得充足的發展者，則須賴自由教育。教育平等是屬於制度問題，教育自由則屬於方法問題。其實，所謂自由的教育，那是一種廣博的或普通的教育之義，和文化陶冶的意義相當，而與職業教育相對立。從哲學觀點而言，人類生來沒有自由，不能聽、不能說、不能行，那裏來的自由呢？人類必須經過教育之後，一切天賦能力才能夠解放，無知無能的束縛才能夠解除，所以人類的自由，須以知能為基礎，是教育的產物。政治上的自由從鬥爭而來，文化上的自由則是從教育而來。德哲費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曾說：「人並非生而自由，兒童獲得自由是漸漸的，他在自由中生長，只有能夠把衝動附隨於更完善和更高級的目的時，他才成功。一個人能觀察並預測一切事情，我們才可以說他是自由了。」<sup>25</sup>

在新的自由教育下，學生由被動變為主動，由外鑠變為內發，由靜的變為動的；學習的歷程，從接受固定的教材，而變為有計畫有思考的團體活動，變為科學的邏輯的研究過程。這種新的自由教育，很注重個別差異，求個性的充分發展，故在方法上側重個別教學。這種自由式的教學，絕不是放任的，而是在受過嚴格訓練的教師指導下，進行自動的負責任的學習。在這種教學情境中，才能盡量發展各人的天賦能力，培養獨立、創造、合作的精神和責任心。這種教育所培養的國民，才有能力來

共同擔負國家的工作，才能為社會為人羣服務。也唯有這種國民，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保證民主主義的成功。

綜上所論，民主教育實包涵兩大原則，即平等的教育與自由的教育。平等的教育，即是教育權的平等享受；自由的教育，即是天賦能力的自由發展。兩者相輔相成，要從教學上、訓練上，貫徹民主精神，使受教者都薰沐於民主的氣氛之中，由生活實踐中理解民主，體驗民主。

## 伍、加強民主教育策略

我們為力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堅守民主陣容」，使三民主義實行於全國，中華文化弘揚於世界，我們就必須加強實施民主教育，以改進民主習性，發揚民權為過程，而以培養民主性格，建立民國，促進世界大同為依歸。試擬加強民主教育的策略數點，以供參考。

### 一、加強公民教育，培養健全國民

公民教育的目標，旨在陶融國民道德，養成守法精神，訓練使用民權，以培育能自治治事的健全公民。因此經由公民教育之強化，可用以建立學生完整的人格，培植學生民族意識，強調一個好公民如何參與國家的政治生活。例如，目前國小、國中所施教的「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的課程，其主要目的，在於「教育學生成為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羣服務，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

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sup>26</sup>換言之，在於訓練學生如何參加各種團體生活，及參加團體生活所應具備的知識，使學生個個成爲家庭中的好子弟，學校中的好學生，社會上的好份子，國家的好國民。而在高中的「公民」課程，則從民主國家教育的觀點，陳述現代國民立身處世的道理和個人對於國家，社會和人類文化的責任。

其實，公民教育的範圍相當廣泛，一方面包括著開會的方法，選舉的制度和方法，政府的組織和職能，法律的常識和守法精神；一方面也包括著做一個好公民所應有的技能、態度和作風。因此，公民教育不僅是灌輸知識，更要使其了解中國倫理習性：父慈、子孝、兄友、弟愛、夫義、婦順的六項正德，乃是做中國國民的人，必不可少的基本條件；同時亦要改變學生的性格與行爲，使其適應獨立自由國家的生活。先總統 蔣公會指示公民教育必須依下列各項，來計畫課程和課外活動：<sup>27</sup>

- (一) 了解三民主義的本質，和民主政治的觀念，以及民主生活的方式；
- (二) 了解中華民國政治制度的原理和四權的運用方法；
- (三) 認識國家在國際環境中的地位和前途；
- (四) 了解中國文化在人類文化中的地位和責任；
- (五) 明瞭科學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
- (六) 從實際生活上發生研究社會問題的興趣，從實際調查上學習研究社會問題的方法；
- (七) 從童子軍教育，國民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中，培養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

根據以上提示，公民教育必須以未來公民自身的經驗爲出發點，從廣泛的知識中，具體的生活上

著手，建立這個社會人羣行爲的準則。因此，當前實施公民教育，應達到下列各項要求：

第一、奠定國民倫理道德的基礎：先總統 蔣公訓示我們：「民主的基礎在倫理」。由此可知，倫理是民主生活的基礎，民主生活是倫理高度發揚的結果。我國一貫的政治社會思想，是大學所說的：「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因此「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是以倫理便成了民主政治的中心點。所以公民教育的實施，要注重倫理與生活教育，將倫理觀念與道德規律，涵孕於日常生活之中，化爲行動，養成學生良好的道德習慣、情操與判斷力，以謀道德力之發展，奠定國民倫理道德的基礎。

第二、充實國民民主修養根基：學生在學校接受良好的公民教育，對其個人將來立身處世，及行使公民職分，固然大有價值，對國家社會之進步發展，尤有意義。因此，實施公民教育，一方面包括做一個好公民應有的生活修養，一方面對有關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倫理、科學各方面的基本常識，都要具備，並加以融和，將立身處世，才能學以致用。

第三、培養國民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的傳授，雖然不是公民教育的範圍，但是科學精神必須在基礎教育中生根，科學方法必須從日常生活上做起。公民教育必須培養國民科學精神的根本，並使科學理念與倫理思想、民主行動結合，才能發生相輔相成的功效。

要之，加強公民教育，旨在養成學生團體生活的習慣，互助合作，服務犧牲的美德，自治自律，守法負責的精神，行使四權的能力，使之成爲健全的公民，來建設自由安定的社會，獨立自主的國家。

## 二、改善教學方法，講求教室氣氛

教室的活動，原來就是一種團體活動。因此，我們可以嘗試利用團體活動，使學生共同參與解決問題。在所有的教室活動上，大體仍以培育健全人格為中心，宜採用社會化的方法，以發展學生的羣性，培養具有民主生活的習慣、能力和精神。所以學校在實施民主教育時，應著重團體活動，採取動態的歷程，宜用開會、商討、計畫及參與等活動，作為教學過程的基本要素。由此觀之，民主教育的方法，在於從積極的參與和各種不同生活活動中，從人格獲致良好的發展。<sup>23</sup>

此外，教室氣氛影響到學生的政治學習。教室的文化可以塑造學生對於成就、變遷、公平競爭、環境控制、合作、以及服從和競爭的態度。<sup>24</sup>在民主的教室氣氛中，教師鼓勵學生參與各種的學校政策之決定，教室的常規也較少，完全讓學生自動自發，自尊自重。所以，民主型的教師，更能培養學生養成與民主價值一致態度和技能。例如，美國的公立學校，教師在教室中傳授有關民主政治、兩黨制度、自由企業和基本自由等知識，而社會也盼望教師向學生陳述這些信念。正因為教師對其學生傳授社會上一致的政治規範，使學生逐漸養成美國政治文化所蘊涵的政治信仰、價值標準及情感取向，成為公民的共同政治作風及反應方式，藉以維持政治的團結、安定與持續。

## 三、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與社團組織，以培養參與政治的興趣與能力

學校中應經常舉辦各種課外活動，成立各種不同的社團組織，用以訓練學生政治參與的能力，教



導學生文化的價值。其實，透過參加課外活動與社團組織，旨在學習建立羣己的良好關係。一方面在培養國民的公德心，和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一方面在培養國民團結、互助、合作的精神習性，及組織能力。也就是要藉團體的實際生活，培養國民團體生活的知識能力，使人人皆有在團體中活動的能力，使人人皆得發揮其優良的潛能，使互相觀摩，互相砥礪，互敬互助，相互協調，以培養鍛鍊發展其優良的潛能。

民主國家，乃是一個自由平等的國家，在此種國家中，自應培養國民具有民主的知識及德性，俾養成國民具有民主風度的正常態度，故必須先在團體中訓練國民有自治能力與養成民主合羣、互助的德性，使其不濫用自由。因此，我們必須從小培育每一個國民的民主習慣、態度與理想，長大後才能成爲民主社會的一員，積極參與民主的生活，而不違背民主的精神與原則。不然，以一羣缺乏民主素養的人，遽然參與民主的政治，縱令其善於模仿，也僅能得其形式而鮮有民主的實質。

#### 四、重視家庭教育，實踐民主生活

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文化的轉運站，生活的根據地和行爲的養成所。在政治社會化方面，家庭是孵化政治人的溫室及陶育政治行爲的場地。因爲家庭是國家、社會和議會的縮影，在家庭中過慣民主生活的人，將來才有希望成爲民主人士，才能成爲締造和衛護民主政治的一份子。◎讓我們將民主的種子播種在每個家庭，這樣既可靠又安全，我們可以不必擔心這些種子會在狂風烈日下枯萎。因此，在長遠的民主化的過程中，我們能夠做得最好的，是在家裏的日常生活中實踐民主原則。

例如，美國的民主就是從家庭開始，灌輸到兒童教養的方式之中，其原則爲二：第一、美國家庭的每一份子是平等的；第二、美國父母教導兒女，自小就要求他們獨立自主；第三、不論是家庭或學校，美國人透過遊戲來教導孩子們公平無偏的觀念，公平的遊戲所包括的意義很多，如扶弱、不自暴自棄、守法、不取巧、傾全力以赴，教他們知道什麼是光榮的勝利，什麼是光榮的失敗。在球戲終了時，每一隊都爲別的隊歡呼，他們也把這種精神帶到政治競選上去，落選者應向當選者道賀，並讓他自己的擁護者擁護當選者。以上所舉的平等、獨立自主、公平無私，都是民主生活的基本素養。我們必須把這些觀念納入日常生活中，作爲生活奮鬥的目標，視爲教育的指導原則，否則民主就不可能在我國社會生根。

## 陸、結語

爲了建立現代化的國家，嚴守民主陣容，實施民主政治，我們必須從事啓迪民智，培養民德著手。換句話說，政治建設的要務，在於培養國民的德性，這是民主政治中最基本，也是最艱難的工作。

總之，民主政治是我國所要追求的一種理想的生活方式。爲使民主政治徹底實施，必須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使政府得以保障國家及社會的公益。是故，個人的利益必須置於社會公共利益之下，即個人崇尚自由，但對他人的自由，亦須給予尊重；個人熱愛民主，但須維護法律秩序與尊嚴，一切

權利的行使，祇能在法律範圍之內進行。當然，民主政治的實施，首先要從教育著手，以培養下一代具有民主的風度與素養，法治的信念與習慣，服務的德性與行爲。由此激發每一國民的義務感與責任心，使其竭誠參與政治，促進民主政治的實行。

### 【附註】

- ① 參閱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Chicago, 1947, Vol. 7, p. 182.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ed. by E.R. Seligman, N.Y. 1932. pp. 76 ff. *Dictionary of Social Sciences*, ed. by J. Gould, London, 1964, pp. 187 ff.
- ②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1916), p. 87.
- ③ 參閱 *John Dewey*, "Creative Democracy—The Task before Us, an Address Delivered by Dewey at a Celebration of His Eightieth Birthday," in Irwin Edman, ed., *John Dewey: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American Tradition*, New York: The Bobbs-Herrill Co., 1955, p. 311. *John Dewey: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emocracy*. 王書林譯，杜威論，香港人生出版社，民國四十二年，頁一〇一一。
- ④ 詳見呂亞力，政治發展與民主，臺北市，王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八年，頁二二七—二二八。
- ⑤ 參閱陳鑑波，現代政治學，臺北市，憲政論壇社，民國五十九年，頁六一四—六一五。
- ⑥ 同④，頁二二五—二二六。
- ⑦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p. 86-87.

- ⑧ 轉引見谷鳳翔等合著，現代化建設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臺北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頁二〇九。
- ⑨ 轉引見寇維勇等著，民主政治的沉思，臺北市，嵩山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頁十四。
- ⑩ 引見「政治建設要義」，收於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二，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五年，頁六十一。
- ⑪ 轉引見同⑨，頁二一〇。
- ⑫ 詳見薩孟武，政治學，臺北市，撰者印行，民國六十年，增補四版，頁一九三。
- ⑬ 希臘人對理性的信賴，猶太教和基督教關懷他人的倫理道德，清教徒集會時接受討論作為工具……啟蒙運動關心個人與人類的完美性，及其對進步的樂觀信念。參閱 Grace Graham, *The Public School in New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p. 71.
- ⑭ Robert E. Cleary,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Democracy*, Pennsylvania: Scranton, Intext Educ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 20
- ⑮ 詳見 S. M. Lipset, *Political Man*, London: Heinemann, 1960
- ⑯ 凡經由人的預謀及人為設計去控制或影響他人政治及行為模式的形成或指導其政治取向者謂之。參閱張金鑑，動態政治學，臺北市，七友出版傳播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六年，頁六六五。
- ⑰ V. O. Key, *Public Opinion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1, p. 316.
- ⑱ 參閱 G. A. Almond & Sidney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1955, pp. 316-324.

- 19 參閱拙著，現代教育思潮，臺北市，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三版，頁二六六—二六七。
- 20 參閱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Chap. 7.
- 21 參閱 Bertrand Russell, *On Education*, London: Wnwin Books, 1921, pp. 13-15
- 22 轉引見張正藩，民主教育的真諦，載於近三十年中國教育述評，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三八二。
- 23 N. Hans, *Comparative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3, p. 23
- 24 詳見孫邦正，國父思想與教育學，臺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四年，頁三八四。
- 25 轉引見同22，頁三八四。
- 26 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的指示，見蔣總統最近言論選集，頁五四九。
- 27 引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收在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三，頁三九。
- 28 參閱拙著，現代教育思潮，頁一四一。
- 29 參閱吳武典、陳秀蓉：「教師領導行為與學生期待學業成就及生活適應」，載於教育心理學報，第十一期，民國六十七年，頁八七一—一〇四。
- 30 參閱 Barrie Stacey,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in Western Society: An Analysis from a Life-span Perspectiv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8, pp. 6-9.